

阳谷县水利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修订)等工作要求编制而成，并向社会公开发布。本
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
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
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方面。
本报告可在“阳谷县人民政府”网站 (<http://www.yanggu.gov.cn>)
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查看和下载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阳谷县水利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落实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根据县委、县政府统一部署，
强化责任落实，全面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公开，
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和表达权，提高政
府信息公开实效。

(一) 主动公开

2024 年，我局通过县政务信息公开专栏方式共公开政务信
息 63 条，其中机构职能信息 3 条，政策解读回应 1 条，财政信
息 6 条，规划计划信息 1 条，公告公示信息 1 条，行政执法信息

14 条，建议提案信息 5 条，重要部署执行信息 5 条，公共监管服务信息 24 条，信息公开基础信息 3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4 年，我局收到 1 条依申请公开，已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进行了公开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严格按程序公开政府信息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，强化组织领导，加强协调配合，将信息公开任务落实到具体部门，确保平台公开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通过县政务信息公开专栏方式公开政务信息，全力配合县政府平台建设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强化责任意识，坚持信息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检查、同考核，认真落实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。努力提高政务信息透明度，促进依法行政，切实推进本领域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能。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知识培训，形成系统完备、管用有效的公开制度规范体系，提升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
	予处理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2024年，县水利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着一些差距。一是公开信息还不能完全满足社会公众的需求；二是政务公开信息数量需要进一步提高。

(二) 改进情况

进一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加大主动公开力度，及时更新信息，

推进水利信息公开，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，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队伍能力和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

2024 年，我局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

（二）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

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认真落实有关工作任务，确保各项工作保质保量完成。

（三）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

2024 年收到县人大代表建议 2 件，收到县政协委员提案 2 件，已将答复在县政府网站公开。

（四）政务公开工作创新实践情况

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质量，提升干部职工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度，由业务领导对相关业务科室进行业务培训，加大主动公开力度。

（五）报告数据统计说明

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（六）其他需要说明事项

如有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本单位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机构

联系。

机构名称：阳谷县水利局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635-6026000

电子邮箱：ygxswjbgs@lc.shandong.cn

联系地址：阳谷县运河东路 212 号

邮政编码：252300